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抗體及融合瘤核心實驗室設置辦法

101年8月27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日北醫校研字第1010003568號令
105年12月20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6年3月6日北醫校研字第1060000695號令修正，全文8條

第一條 推動本校轉譯醫學研究，促進抗體相關技術於基礎醫學及臨床研究應用的層次與面向，提供有抗體製備需求之研究人員相關服務，藉以提升本校生醫研究成果，並創造具有產學合作開發價值之產出，特成立「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抗體及融合瘤核心實驗室」(Core Laboratory of Antibody Generation and Research(CLAGR), Office of R&D)(以下簡稱本實驗室)，並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抗體及融合瘤核心實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實驗室任務如下：

- 一. 提供一校三院同仁、校外學術單位及生技產業，抗原設計、表現與純化之相關服務，。
- 二. 提供一校三院同仁、校外學術單位及生技產業，多株與單株抗體製備之相關服務，。
- 三. 開設抗體基礎及應用相關課程，培育抗體製備之人才，並提供抗體基礎與臨床研究應用之知識。
- 四. 提供產學合作之服務，並推動與其他學術單位及生技產業間之合作。
- 五. 本實驗室之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本實驗室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任具有從事抗體相關研究經驗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人員，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依任務需求設置工作小組，由實驗室主任推薦報請校長任用之。技術人員依本校相關行政程序聘任之。

第四條 本實驗室為執行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來源，以自己自足為原則，必要時得視需要由研發處編列預算，以利各項業務之推動，並應就研究及營運績效作定期評估。

第五條 本實驗室設諮詢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指導業務推動、預算審議及績效評量。

第六條 本實驗室之各項研發成果之歸屬與應用成果依本校及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實驗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四條之審核流程完成裁撤程序：

- 一、 經本實驗室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本實驗室主任提出裁撤申請者。
- 二、 經研發處定期評估或校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已無存續必要決議裁撤者。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